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5-0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条件未达成,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股份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620,800	2,620,800	2025年1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年4月15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授权,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7.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达成的234.4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8万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截至2024年6月14日,公示期已满45天。2024年2月5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同意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同意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2024年11月5日,漳州中院发布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定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未在公司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的,应在2024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4)。2024年12月9日,漳州中院裁定批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公司2023年生猪销售量不低于800万头;(2)公司2023年末能繁母猪存栏数不低于40万头;(3)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因公司2023年度前述业绩考核指标实际结果均未达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目标,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需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98人,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万股;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除已离职人员外的其余17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4.48万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62.08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5178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1月24日完成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7,819,714	-2,620,800	1,135,198,91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67,762,912	0	1,467,762,912
股份合计	2,605,582,626	-2,620,800	2,602,961,826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将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注销,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程序及相关的减资程序,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名单

序号	姓名	时任职务
1	黄泽森	财务总监
2	张军	中层管理人员
3	包正喜	中层管理人员
4	刘霜	核心技术人员
5	吴道宽	中层管理人员
6	雷州福	中层管理人员
7	陈久想	中层管理人员
8	吴贤驰	中层管理人员
9	郑陈毅	中层管理人员
10	刘锟光	业务骨干
11	吴清淀	中层管理人员
12	何正东	中层管理人员
13	陈仁	中层管理人员
14	钟良清	中层管理人员
15	尹汉池	业务骨干
16	羊井铨	业务骨干
17	韦涛	业务骨干
18	张芳平	核心技术人员
19	张文辉	中层管理人员
20	徐海泉	中层管理人员
21	赖小林	中层管理人员
22	郭庆辉	中层管理人员
23	党龙	中层管理人员
24	陈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25	季涛	核心技术人员
26	杨治军	中层管理人员
27	连智容	中层管理人员
28	庾敏	中层管理人员
29	杨刚	中层管理人员
30	刘荣誉	中层管理人员
31	罗国华	中层管理人员
32	袁志刚	中层管理人员
33	张穗湘	中层管理人员
34	施建成	中层管理人员
35	周盛昌	中层管理人员
36	张明浪	中层管理人员
37	赖水明	核心技术人员
38	张招荣	中层管理人员
39	廖华民	中层管理人员
40	戴明华	中层管理人员
41	邱河辉	中层管理人员
42	蔡海	中层管理人员
43	龙毅	中层管理人员
44	傅心锋	中层管理人员
45	陈建斌	中层管理人员
46	邢传峰	中层管理人员
47	张艺香	中层管理人员
48	吴贤峰	中层管理人员
49	范小萍	中层管理人员
50	雷支成	副总经理
51	邓后忠	中层管理人员
52	郭泗虎	副总经理
53	张正林	中层管理人员
54	钟喜喜	中层管理人员
55	孙峰	中层管理人员
56	司波	中层管理人员
57	马文琛	中层管理人员
58	卢文强	中层管理人员
59	罗波文	中层管理人员
60	吴丽云	中层管理人员
61	钟美珍	中层管理人员
62	唐云姣	中层管理人员
63	曹隆瑜	中层管理人员
64	张玉琳	中层管理人员
65	易银亮	中层管理人员
66	陈雅敏	中层管理人员
67	万跃	中层管理人员
68	何淑群	中层管理人员
69	颜勇	中层管理人员
70	熊佰祥	中层管理人员
71	解友彦	中层管理人员
72	刘文	中层管理人员
73	罗素芹	中层管理人员
74	黄少荣	中层管理人员
75	温建	中层管理人员
76	汪泰和	中层管理人员
77	刘庆华	中层管理人员
78	胡超芳	中层管理人员
79	胡明国	中层管理人员
80	梁建生	中层管理人员
81	徐德萌	中层管理人员
82	龚先贵	中层管理人员
83	舒伟付	中层管理人员
84	戈鹏	中层管理人员
85	黄金裕	中层管理人员
86	徐钊	中层管理人员
87	赵耀	中层管理人员
88	凌勇	中层管理人员
89	陶后全	中层管理人员
90	雍杏	中层管理人员
91	李荣根	中层管理人员
92	李文	中层管理人员
93	李崇文	中层管理人员
94	彭建平	中层管理人员
95	张仁孝	中层管理人员
96	蔡艺娟	中层管理人员
97	徐爱华	中层管理人员
98	周东清	中层管理人员
99	何振辉	中层管理人员
100	吴潇	中层管理人员
101	张水英	中层管理人员
102	曾诚	核心技术人员
103	杨林	中层管理人员
104	洪远湘	中层管理人员
105	王继鹏	中层管理人员
106	王小召	中层管理人员
107	缪丛	中层管理人员
108	翟进亮	业务骨干
109	傅宽	业务骨干
110	徐玉华	中层管理人员
111	蔡海林	中层管理人员
112	叶加润	中层管理人员
113	卿杰臣	中层管理人员
114	涂晓贤	中层管理人员
115	李世鹏	中层管理人员
116	武祖文	中层管理人员
117	赵岩松	中层管理人员
118	范碧玉	中层管理人员
119	王雷雷	中层管理人员
120	刘春艳	中层管理人员
121	程晴雯	中层管理人员
122	许智慧	中层管理人员
123	谢学群	中层管理人员
124	李佑志	中层管理人员
125	刘敏	中层管理人员
126	潘园园	中层管理人员
127	余美	中层管理人员
128	钟荣贵	中层管理人员
129	任守国	中层管理人员
130	赵世忠	中层管理人员
131	鞠全胜	中层管理人员
132	龚钊	中层管理人员
133	林金利	中层管理人员
134	张南	中层管理人员
135	陈任孝	核心技术人员
136	欧乌度	业务骨干
137	滕海亮	中层管理人员
138	徐振华	中层管理人员
139	袁香丽	中层管理人员
140	黄能春	中层管理人员
141	李琳	中层管理人员
142	郭卫霖	中层管理人员
143	李仲根	中层管理人员
144	尹士煌	中层管理人员
145	魏孝文	中层管理人员
146	廖翊榕	中层管理人员
147	沈祖际	中层管理人员
148	王华安	中层管理人员
149	朱策耀	中层管理人员
150	叶霖	中层管理人员
151	周赟	中层管理人员
152	李刚	中层管理人员
153	李亮	中层管理人员
154	张可	中层管理人员
155	龙云	中层管理人员
156	王亚军	中层管理人员
157	张壬官	中层管理人员
158	黄立斌	中层管理人员
159	赖荣华	中层管理人员
160	朱红鑫	中层管理人员
161	易强民	中层管理人员
162	曾文平	中层管理人员
163	曹海洋	中层管理人员
164	王永昌	中层管理人员
165	谢勇勇	中层管理人员
166	沈俊杰	中层管理人员
167	李钊	中层管理人员
168	王生元	中层管理人员
169	蒋叶林	中层管理人员
170	叶城	中层管理人员
171	马茂涛	中层管理人员
172	俞林锋	中层管理人员
173	陈明君	中层管理人员
174	范伟清	中层管理人员
175	况子成	中层管理人员
176	易绍伟	中层管理人员
177	熊路	中层管理人员
178	刘明武	中层管理人员
179	王永顺	中层管理人员
180	赖伟奇	中层管理人员
181	钟耀才	中层管理人员
182	陈大方	中层管理人员
183	夏世谦	中层管理人员
184	陈新珍	中层管理人员
185	施奉天	中层管理人员
186	陈市修	中层管理人员
187	肖正意	中层管理人员
188	吴发兵	中层管理人员
189	陈尧尧	中层管理人员
190	韩少坤	中层管理人员
191	阳文攀	核心技术人员
192	胡成玉	中层管理人员
193	陈涛涛	中层管理人员
194	赖荣斌	中层管理人员
195	张国辉	中层管理人员
196	侯勇	中层管理人员
197	潘启东	中层管理人员
198	高朋兵	中层管理人员

注:上述职务为公司审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时相关人员的时任职务。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9,685万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担保对象中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分别与赣州加大饲料有限公司、赣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江西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债权人")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农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债权人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饲料")、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饲料")、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饲料")与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以下统称"主合同")在最高本金1,200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责任范围为合同确定的担保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二)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6日和2025年1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华服农业向供应商采购饲料及饲料原材料提供总额不超过8,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新增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公司为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华服农业提供担保事项,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授信额度内。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昇饲料	1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18,100.00	18,500.00	400.00	0.18%	否
	仙居饲料			8,900.00	9,300.00	400.00	0.18%	否
	华服农业			560.00	1,460.00	900.00	0.41%	否
	兰溪饲料		资产负债率低于70%	6,000.00	6,400.00	400.00	0.18%	否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M33H97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时间:2021年3月31日

经营期限:2021年3月31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乌经济开发区五洲大道与芳菲路交叉口北侧地块(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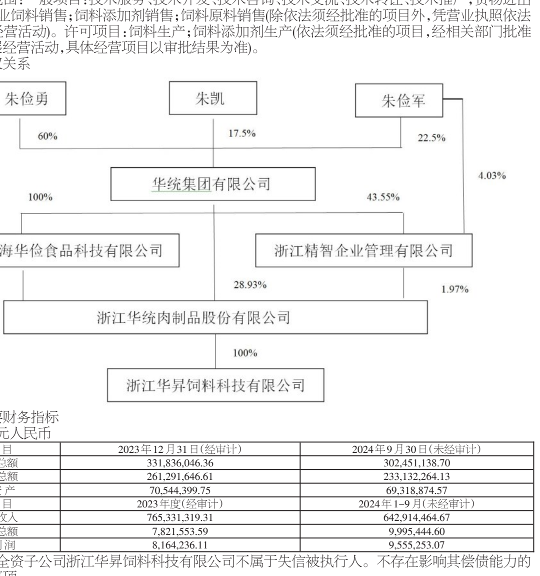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836,046.36	302,451,138.70
负债总额	261,291,646.61	233,132,264.13
净资产	70,544,399.75	69,318,874.5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65,331,319.31	642,914,464.67
利润总额	7,821,553.59	9,995,444.60
净利润	8,164,236.11	9,555,253.07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昇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MA2HHBP1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商群斌

成立时间:2020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2020年7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5,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下各镇下华村仙居东方液压机电有限公司右侧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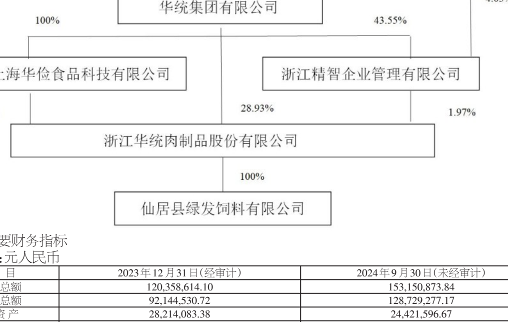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358,614.10	153,150,873.84
负债总额	92,144,530.72	128,729,277.17
净资产	28,214,083.38	24,421,596.67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0,801,179.08	259,600,408.80
利润总额	6,059,248.19	4,046,275.15
净利润	4,818,643.33	3,233,922.14

备注:全资子公司仙居县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MA2M418G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光成

成立时间:2021年4月23日

经营期限:2021年4月23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永昌街道社塘行政村(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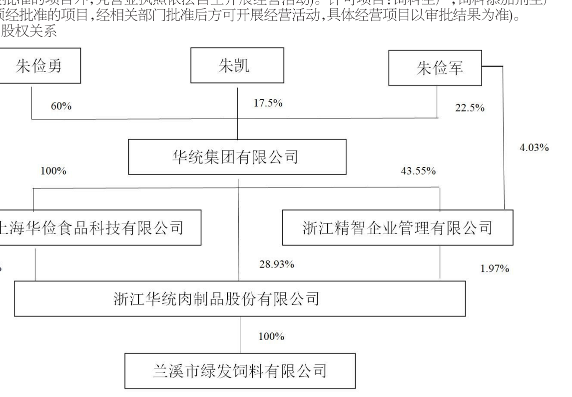

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5,746.80	55,066,374.36
负债总额	9,695,105.82	35,568,072.40
净资产	19,620,640.98	19,498,301.96
项 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950.84	83,767.30
利润总额	-307,189.14	-169,284.22
净利润	-307,196.45	-169,284.22

备注:全资子公司兰溪市绿发饲料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NWK1D3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源泉

成立时间:2024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2024年6月14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华统集团A幢9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水果种植;新鲜水果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饲料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种畜禽经营;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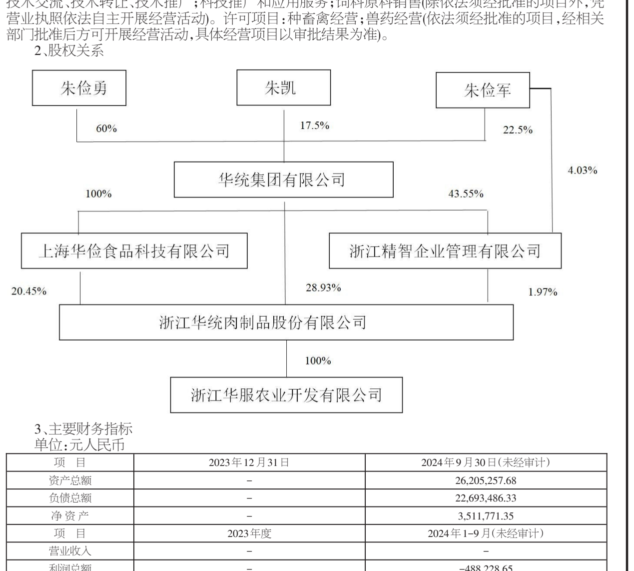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205,257.68
负债总额	-	22,693,486.33
净资产	-	3,511,771.35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488,228.65
净利润	-	-488,228.65

备注: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服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分别与赣州加大饲料有限公司、赣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江西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义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服农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与债权人签署《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如果主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保证范围为《饲料委托加工合同》和《赊销协议书》约定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昇饲料、仙居饲料、兰溪饲料与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协议以及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出具的函件在最高本金1,200万元限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责任范围为合同确定的担保主债权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对本次被担保对象拥有绝对控制权,在经营中能够及时识别及控制本次担保风险,故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及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8)。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有效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372,125万元,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69,68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30.09%,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775万元。

上述对外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分别与赣州加大饲料有限公司、赣州希望饲料有限公司、江西新希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公司向厦门国贸农林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2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股东金岭铁矿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2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基于签署的《股权托管协议》已于2025年1月20日到期,为避免同业竞争,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仍将其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芜矿业")35%股权、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南矿业")34%股权交由公司托管。同时,为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和双方运营优势,实现互利共赢,金岭铁矿仍将其所持有的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鹰公司")100%股权交由公司进行托管。

2025年1月21日,公司与金岭铁矿续签了《股权托管协议》,继续由公司托管莱芜矿业35%股权、鲁南矿业34%股权和铁鹰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公司将行使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即行使与标的股权相关的除所有权、最终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托管期限为3年,托管费为100万元/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金岭铁矿同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金岭铁矿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王其成先生、刘纯先生、吕永刚先生、刘长进先生、宁革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刘江宁女士、肖岩先生、刘元锁先生一致同意该项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属于实质性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也未对金岭铁矿委托的资产形成实质性控制,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164105191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兴强

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元整

住所: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和主要业务

金岭铁矿原名"山东省矿务局金岭镇铁矿",1951年改名为"华东工业部金岭铁矿",后随隶属关系几经演变,于1991年正式更名为"山东金岭铁矿",2017年3月完成"公司制"改制,金岭铁矿属于平台公司无实质性经营业务。

(三)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金岭铁矿本部资产总额425,179.72万元,净资产383,195.19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94万元,净利润85,047.01万元。(未审计)

(四)关联关系说明

金岭铁矿与公司同受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经查询,金岭铁矿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莱芜矿业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869532767G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亓俊峰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住所:济南市莱芜区鲁中西大街71号

经营范围:铁矿开采;爆破工程设计、施工(限分公司经营)(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铁精粉、铜、钴精粉加工销售,机电制修及安装,地质勘察,电焊条、铁合金加工销售,服装加工,工业用水销售,铁矿石、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废旧金属回收,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维修,钢结构、建筑外窗制作安装,新型建筑材料的开发、研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山工程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安装及销售,钢球加工、销售(限分公司经营);生石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莱芜鑫霖投资有限公司	8,000	40%
2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7,000	35%
3	莱钢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5,000	25%
4	合计	20,000	100%

3.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莱芜矿业资产总额226,750.61万元,净资产138,247.63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9,619.35万元,净利润14,301.32万元。(未审计)

(二)鲁南矿业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37060785048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洪果

成立日期:2000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柒仟肆佰万元整

住所:沂水县诸葛镇

经营范围:铁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铁精粉、球团、工程塑料、塑钢门窗、工矿备件、废石、石子、尾砂、机制砂;矿产品;尾矿尾砂资源再利用;机械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运输与修理、印刷、食宿、机械加工与机电设备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兴鲁投资有限公司	2,590	35%
2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2,516	34%
3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2,294	31%
4	合计	7,400	100%

3.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鲁南矿业资产总额118,238.19万元,净资产63,768.51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2,393.49万元,净利润9,755.03万元。(未审计)

(三)铁鹰公司

1.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563996721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松山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7,000	100%
2	合计	7,000	100%

3.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铁鹰公司资产总额11,089.79万元,净资产-2,074.6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0.23万元,净利润-956.79万元。(未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此类关联交易无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双方在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包括董事、监事等人员履行职务发生的补贴、差旅费等)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委托管理费。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托管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管理之标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的35%股权、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的34%股权和淄博铁鹰球团制造有限公司(与莱芜钢铁集团莱芜矿业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合称"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委托管理期限内,出现下述情形,本协议可提前终止:(1)甲方不再持有标的股权之日;(2)目标公司终止经营;(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之日。

3.托管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标的股权,行使与标的股权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即行使与标的股权相关的除所有权、最终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托管权利")。

(2)在托管期限内,甲方继续承担或享有标的股权相对应的风险和损益。

(3)在托管期限内,目标公司如拟实施担保、重组、长期股权投资、重大(超过5000万元)资产处置、重大(超过5000万元)更新改造项目、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其资产、负债、权益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乙方应先形成总经理办公会纪要等决策意见,再征求甲方的同意,否则不得向目标公司发表意见。

(4)在托管期限内,目标公司增资、减资、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发生变化,甲方继续根据新的股权比例将所对应的股权以及相应的权利交给乙方来托管。托管的具体事宜和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托管各项安排一致。

(5)在托管期间,为加强乙方对目标公司的管理和控制,甲乙双方同意对目标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目标公司由甲方推荐的董事、监事、管理层,改为由乙方推荐,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操作。

4.托管责任

乙方应在其权限范围内,在托管期限内对目标公司和标的股权尽善良管理义务,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应本着合理、审慎的态度,在任何时候均以目标公司的最大利益行动,督促目标公司管理层做出合法有效的各项经营决策,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合环保、安全、土地、规划等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并维护目标公司的权益和声誉。

5.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托管费用及支付

(1)托管费:每年人民币100万元。

(2)托管费用按年结算,甲方应于年度终了后第一个月内将上年度应支付的托管费用支付给乙方,如托管起始期限不足一年的,则按发生月份结算。

7.协议的修改、补充、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

(2)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协议,可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可有效避免公司与金岭铁矿的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公司托管铁鹰公司,能够充分发挥产业协同,有利于维护公司利益。

2.本次托管标的股权的损益由委托方承担或享有,公司收取固定金额的托管费用,公司无需将莱芜矿业、鲁南矿业和铁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委托管理可充分发挥公司从事矿业资源的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不会对委托方产生不利影响。金岭铁矿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有能力支付公司的交易款项。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金岭铁矿及其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07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股东金岭铁矿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价格在综合考虑管理成本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实现产业协同和发挥矿业管理优势,有利于避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交易的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股权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通知于2025年1月15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25年1月21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明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纪委书记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股东金岭铁矿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董事迟明杰先生、王其成先生、刘纯先生、吕永刚先生、刘长进先生、宁革先生对此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股东金岭铁矿续签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5-005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港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2月12日

● 回售期内"新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新港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港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号),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3,691,35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36,913.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971.75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4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3]第1717号验资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89号文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港转债",债券代码"111013"。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新港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内容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加回售条款,"新港转债"第二年(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的票面利率为0.50%,计息天数为322天(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1月23日),利息为100×0.50%×322/365≈0.4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44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新港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新港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1013",转债简称为"新港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四)回售价格:100.4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新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2月1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新港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新港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新港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5-83122625

联系邮箱:xzg1129@163.com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